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3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計畫期間：

(一) 本計畫自花蓮縣政府核定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本案補助對象係本縣115學年度總班級數7至20班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核定時之總班級數為據)。

(二) 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僱。

三、工作內容：

(一) 勞健保業務

(二) 出納業務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6個月內有效。

五、甄選資格：

(一) 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檢附相關證明、證件)。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年齡未滿65歲者。

(三)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規定者。

(五) 非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且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之紀錄。

(六)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至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七) 須具有電腦基本操作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如有相關電腦專長證照請檢附，無則免)，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八)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機關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

六、公告日期：115年8月5日起至8月9日止。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附件張貼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七、報名審查及甄選口試時間：分3次招聘，如果前次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後續招聘。

(一) 第1次：報名/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口試/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第2次：報名/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
口試/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三) 第3次：報名/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口試/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八、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電話：03-8523984#115）

九、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並辦理資格審查（接受委託，惟現場審查時若有疑義，由委託人自行負責，不得有任何疑義），報名者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符者，不接受事後補件。
- （二）資格審查須繳驗表件：（※符號為「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報名者個人身分資格辦理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考生先自行以A4紙張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依序排列備妥，俾繳交備查）。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報名（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歷報名者，須另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工作經驗證明」請繳付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並應載明職稱及工作起訖時間；如持國外學歷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4. ※自傳簡歷（附件2格式供參）。
 5. ※切結書（附件3）。
 6. 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7. 其他專長證書，如電腦證照、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等。
 8. 具有身障證明者，須繳驗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 （三）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附件4）委託他人報名，如證件不齊或以影印替代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補驗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甄選方式、地點：

- （一）甄選日期：如第七點。
- （二）報到時間：該日期下午1時30分前辦理，報到請攜帶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三）甄選方式：
 1. 資料審查50%（相關學經歷及認證、證照、獎勵證明文件等），口試50%，滿分100分，總平均8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依平

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2.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四)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結果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暨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

十二、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2時，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良民證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之，不得異議。

十三、甄選聘期、待遇：

- (一) 約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如經考核表現優異且上級機關仍續行補助時，得由本校予以續聘並重新簽訂勞動契約進用；惟上級機關不再補助，則無條件解除勞動契約。
- (二) 工資按月給付，薪資依上級機關核定數每年薪資52萬元（含公付勞健保），薪點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或依其核定標準計算，若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薪資給付。
- (三) 每日工作以8小時為原則（不含午休時間，工作時間由學校依需要排定）。另勞保、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勞保、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
- (四)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表現不佳，經屢次勸導無效，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經學校主動通知予以解雇，應無條件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若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四、附則：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甄選時發現有不符甄選資格者，應不予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除撤銷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一、基本資料（由報名者自行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脫帽半身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具身心障礙手冊		☐ 是，登錄類別及等級：_____ ☐ 否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總日數	訓練內容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由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1.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4.自傳簡歷	☐ 符合 ☐ 不符
2.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5.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6.委託書（無委託免）	☐ 符合 ☐ 不符

審查結果：☐合格☐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報名者自行黏貼）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
自傳簡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					
家庭背景					
工作理念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 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情形。
- 七、 具有大陸設籍身分證或定居證。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現場報名、審查時若有疑義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且由本人自行負責；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審查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絕無異議，且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